

## **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延長一年**

為繼續在財政上補助社會房屋輪候總名單內的獲接納輪候家團，減輕有關家團的住屋負擔，特區政府將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延長一年，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。凡於去年已受惠於該計劃的家團均無須重新提交申請表，將繼續有權獲發住屋補助。申請期限自《延長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的實施時間》行政法規公布翌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重新接受申請，效力追溯至 2009 年 9 月 1 日，而 9 月份的補助金將於翌月發放。

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，在社會房屋申請總輪候名單中有 5,821 個家團，當中 2,079 個輪候家團已獲發放住屋補助，由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間，住屋補助實際發放了 2,166 萬元。

為便利社會房屋輪候家團知悉有關計劃之詳情，房屋局將分階段按序發函通知各有關家團，當中已受惠該計劃的家團將獲函通知無須重新提交申請表，繼續有權獲發住屋補助。而未曾提出申請的家團則隨函附上申請表及填表指引乙份，以供填報申請及了解有關注意事項，由於申請期至 11 月 30 日，故此呼籲符合申請資格的家團無須急於計劃推出初期提出申請。

住屋補助共發放 12 期，每月發放一期。補助金額不變，1 至 2 人家團每月 750 元，3 人或以上的家團為 1,100 元。每月發放補助金額不變，1 至 2 人家團每月 750 元（澳門幣，下同），3 人或以上的家團為 1,100 元。是項延長補助發放計劃預算最高約 7,684 萬元。

申請家團每月總收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金額：

| 家團成員數目         | 1     | 2     | 3     | 4     | 5     | 6      | 7 人或以上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每月總收入<br>(澳門幣) | 4,480 | 5,770 | 7,070 | 8,250 | 9,430 | 10,250 | 11,070 |

申請補助須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透過向房屋局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；申請表以及須附同的文件，可親身提交或以掛號信寄交房屋局。房屋局應自申請資料交齊之日起 30 日內，就批給補助與否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家團。

倘受惠家團的組成發生變更，可導致每月發放的補助金額調整。受惠家團應於其組成發生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就有關變更書面通知房屋局。調整後的補助金額自批准後於翌月支付。

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，房屋局可取消住屋補助的批給：(1)受惠家團放棄輪候社會房屋或在總輪候總名單中除名；(2)當受惠家團不符合申請要件或不再在澳門實際居住及永久居住；(3)受惠家團作出虛假聲明、提供不正確或不實的資料，或使用其他不法手段獲取補助。

受惠家團基於上述原因而取消補助，須自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自有關事實發生後翌月起計已收取的補助；除須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外，可能將於兩年內不得參加房屋局所推行的任何房屋計劃。如受惠家團不返還已批給的補助，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將進行強制徵收。同時，受惠家團的成員不得兼得由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發放的、與住屋補助性質相同的補助或津貼。